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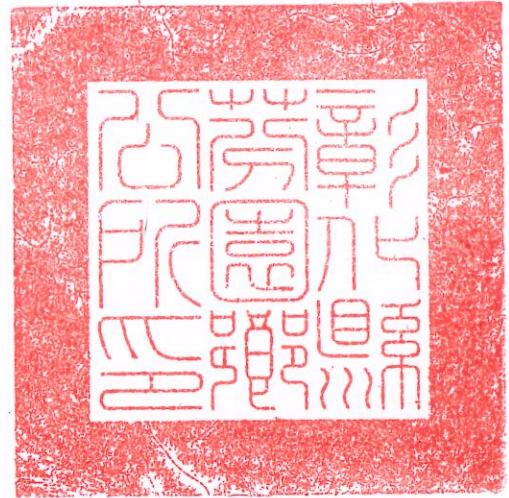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50007045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二十條之二、及第二十四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林世明